

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2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857 万元，彩票公益金 13479 万元，中央同步下达我省区域绩效目标。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级财政安排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1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442 万元，彩票公益金 4566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 号)，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统筹分配。因素分配主要考虑残疾人事业支出需求、管理工作绩效、财政困难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额度分配，并对三州、扩权县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县予以适当倾斜。我省在分配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并要求各地对照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

效目标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我省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后，及时完成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川省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一般预算	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预算	福彩公益金	体彩公益金
合计	53344	32336	18857	13479	21008	16442	1000	3566
成都市	2544.22	1526.12	651	875.12	1018.1	731.1	61	226
德阳市	690.22	393.14	206	187.14	297.08	205.08	11	81
什邡市	367.18	227.12	189	38.12	140.06	135.06	5	0
绵竹市	287.17	184.11	121	63.11	103.06	99.06	4	0
广汉市	286.16	208.1	116	92.1	78.06	71.06	7	0
中江县	717.46	485.3	321	164.3	232.16	215.16	17	0
绵阳市	1322.69	664.59	250	414.59	658.1	548.1	13	97
江油市	405.2	284.13	216	68.13	121.07	113.07	8	0
三台县	770.44	513.29	386	127.29	257.15	244.15	13	0
盐亭县	447.7	297.6	219	78.6	150.1	142.1	8	0
梓潼县	300.17	201.11	162	39.11	99.06	95.06	4	0
平武县	102.46	70.44	51	19.44	32.02	31.02	1	0
北川县	145.46	84.44	61	23.44	61.02	60.02	1	0
自贡市	1070.7	728.46	306	422.46	342.24	218.24	22	102
富顺县	554.51	363.33	239	124.33	191.18	176.18	15	0
荣县	530.22	348.07	253	95.07	182.15	169.15	13	0
攀枝花市	500.09	309.06	130	179.06	191.03	102.03	4	85
盐边县	155.44	102.43	88	14.43	53.01	52.01	1	0
米易县	125.03	89.02	56	33.02	36.01	34.01	2	0
泸州市	809.25	547.16	173	374.16	262.09	158.09	16	88
泸县	514.14	366.09	217	149.09	148.05	133.05	15	0
合江县	536.74	357.62	232	125.62	179.12	166.12	13	0
叙永县	634.74	402.62	372	30.62	232.12	225.12	7	0
古蔺县	387.27	251.18	204	47.18	136.09	130.09	6	0
广元市	799.46	425.3	185	240.3	374.16	166.16	17	191
苍溪县	491.75	323.63	218	105.63	168.12	157.12	11	0
剑阁县	760.46	479.3	369	110.3	281.16	262.16	19	0
旺苍县	451.75	283.63	202	81.63	168.12	157.12	11	0
青川县	222.18	136.12	89	47.12	86.06	83.06	3	0
遂宁市	838.55	526.43	196	330.43	312.12	175.12	16	121
射洪市	687.49	441.32	345	96.32	246.17	231.17	15	0
蓬溪县	385.44	260.36	165	95.36	125.08	115.08	10	0

大英县	370.78	269.72	121	148.72	101.06	89.06	12	0
内江市	924.64	513.56	225	288.56	411.08	168.08	23	220
威远县	508.2	321.13	245	76.13	187.07	177.07	10	0
资中县	870.34	593.22	379	214.22	277.12	251.12	26	0
隆昌市	396.66	280.57	158	122.57	116.09	109.09	7	0
乐山市	1497.14	250.09	114	136.09	1247.05	162.05	6	1079
峨眉山市	178.12	94.08	45	49.08	84.04	81.04	3	0
夹江县	237.18	133.12	81	52.12	104.06	99.06	5	0
犍为县	214.71	138.6	85	53.6	76.11	71.11	5	0
井研县	219	136	110	26	83	81	2	0
沐川县	117	56	39	17	61	59	2	0
峨边县	104	62	34	28	42	40	2	0
马边县	94	56	34	22	38	37	1	0
南充市	1354.17	902.9	394	508.9	451.27	282.27	35	134
南部县	895.15	634.89	272	362.89	260.26	228.26	32	0
仪陇县	628.07	423.84	279	144.84	204.23	189.23	15	0
阆中市	322.89	207.72	182	25.72	115.17	112.17	3	0
西充县	491.41	311.27	260	51.27	180.14	177.14	3	0
蓬安县	419.84	266.69	236	30.69	153.15	148.15	5	0
营山县	532.96	351.77	301	50.77	181.19	177.19	4	0
宜宾市	1670.35	1144.23	282	862.23	526.12	340.12	44	142
江安县	380.57	207.37	113	94.37	173.2	155.2	11	7
长宁县	221.74	140.62	66	74.62	81.12	74.12	7	0
高县	395.15	211.1	172	39.1	184.05	175.05	9	0
兴文县	312.4	196.26	139	57.26	116.14	108.14	8	0
珙县	341.07	196.05	133	63.05	145.02	137.02	8	0
筠连县	437.08	294.05	144	150.05	143.03	131.03	12	0
屏山县	267.21	178.14	78	100.14	89.07	81.07	8	0
广安市	783.77	504.5	116	388.5	279.27	143.27	15	121
岳池县	497.92	329.6	169	160.6	168.32	157.32	11	0
华蓥市	193.31	125.2	44	81.2	68.11	64.11	4	0
邻水县	493.47	287.1	221	66.1	206.37	197.37	9	0
武胜县	426.32	296	123	173	130.32	120.32	10	0
达州市	1631.84	1147.62	634	513.62	484.22	357.22	37	90
大竹县	826.84	564.69	340	224.69	262.15	242.15	20	0
渠县	756.26	512.1	336	176.1	244.16	229.16	15	0
宣汉县	684.21	463.07	275	188.07	221.14	207.14	14	0
万源市	497.04	313.82	280	33.82	183.22	176.22	7	0
开江县	351.71	223.53	168	55.53	128.18	123.18	5	0
巴中市	958	546.72	278	268.72	411.28	230.28	15	166
平昌县	601.93	406.61	267	139.61	195.32	178.32	17	0
南江县	450.78	311.51	186	125.51	139.27	127.27	12	0
通江县	581.99	386.65	283	103.65	195.34	182.34	13	0

雅安市	489.41	276.34	117	159.34	213.07	100.07	10	103
芦山县	77.12	47.08	35	12.08	30.04	28.04	2	0
天全县	108.55	66.5	50	16.5	42.05	40.05	2	0
荣经县	110.54	73.49	48	25.49	37.05	34.05	3	0
宝兴县	53.88	37.85	21	16.85	16.03	15.03	1	0
汉源县	199.6	126.53	88	38.53	73.07	68.07	5	0
石棉县	88.51	56.47	36	20.47	32.04	30.04	2	0
眉山市	763.15	450.96	179	271.96	312.19	165.19	13	134
仁寿县	477.47	304.17	178	126.17	173.3	163.3	10	0
洪雅县	214.75	157.56	84	73.56	57.19	54.19	3	0
丹棱县	71.81	43.67	35	8.67	28.14	27.14	1	0
青神县	128.8	88.66	46	42.66	40.14	38.14	2	0
资阳市	555.09	295.92	204	91.92	259.17	142.17	3	114
安岳县	920.7	620.25	511	109.25	300.45	292.45	8	0
乐至县	601.96	381.77	265	116.77	220.19	212.19	8	0
阿坝州	653.21	393.14	299	94.14	260.07	202.07	7	51
甘孜州	411.43	228.07	180	48.07	183.36	144.36	2	37
凉山州	2449.06	1557.24	1052	505.24	891.82	707.82	37	147
乐山师院	260	260	0	260	0	0	0	0
省八一康复中心	1570	0	0	0	1570	1570	0	0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130	0	0	0	130	130	0	0
四川陆上运动学校	30	0	0	0	30	0	0	30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省在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后，及时下达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足额落实地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全年预算 97375.26 万元，预算执行数 92596.17 万元，执行率 95.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算数 69088.15 万元，预算执行数 65476.72 万元，执行率 94.77%；彩票公益金全年预

算数 28287.11 万元，预算执行数 27119.45 万元，执行率 95.87%。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全省各级残联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2〕1号）、《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中央直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通知》（川残办〔2022〕9号）和《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继续做好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2〕37号），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面支持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完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评定补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购置补助、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支持残疾人居家灵活

就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等工作，有效提升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下达绩效目标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实际，按因素法和据实法分别分配。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结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测算分配资金，分类分层履行管理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分配程序规范、结果合理；着力体现“尊重客观需求、强化主观努力、绩效结果挂钩、动态调整平衡”的基本原则，对保障任务重、困难程度大、努力程度高、管理绩效好的地区给予倾斜；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科学合理选择资金分配因素和设定权重，综合考虑对象人数、财力实际、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一把尺子”量到底。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接到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后，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省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3.拨付合规性。全省残联系统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管理方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票据合法合规，财务票证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

4.使用规范性。印发《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继续做好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2〕37号）规范可预算调剂的情形、范围、流程，严格要求各市（州）和县（市、区）残联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全省残联系统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达到94.77%，彩票公益金预算执行率达到95.87%，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对所有项目及时高效地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作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我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年，全省接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127066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831518人；接受农村实用技

术培训 47586 人；资助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 60792 人次；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6887 人次；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 14703 人；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127 人；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 12978 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8594 人；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23252 户；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 20 个；扶持各级电视台手语栏目、融媒体建设项目 5 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惠及 48 个机构；支持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 91805 人。除了 0-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等质量指标全面实现，较好满足残疾人需要，保障相关群体积极参与社会生产和生活，效果较为明显。

（3）时效指标。

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基本完成，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发展水平有所提高，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了补助资金。

（4）成本指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达 365 元/人，完全按照既定政策和指标执行补贴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各级残联组织精心组织、谋划，通过认真实施项目，提升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有所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接受资助的高等特教学院发展水平有所提高；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使其能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及残疾人亲属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和良好的社会氛围。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和受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大于 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指标值（未完成或超过 30%）情况汇总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偏离绩效目标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	-----	------	--------	------	------

发放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人 次	≥6985 人 次	6887 人	未完成	1.部分残疾人改用电动轮椅 车,不再符合机动轮椅车补贴 标准。 2.补贴名单确定后出现残疾人 死亡、迁出、车辆报废等特殊 情况。	1.指导基层残联精 准掌握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需求情 况,尽最大努力使 任务数与实际发放 数保持一致。 2.加强监督指导,要 求各市(州)残联 与县(市、区)残 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 开展补贴发放、信 息录入工作。
早期干预残 疾儿童数量	≥129 人	127 人	未完成	基层工作人员在信息录入时 未及时按要求将 0-6 岁残疾儿 童康复救助项目明确标注。	已对接中国残联信 息中心,目前无法 标注 2022 年 0-6 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项目,已在 2023 年 3 月全省康复业务 培训会上强调,务 必按要求及时录入 信息。
资助接受托 养服务人数	≥53843 人	78894 人	46.54%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 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 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 〔2021〕1 号)等有关文件规 定,2021 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享受托养服务率达 50%,2025 年达到 80%。成都市 2022 年 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 31381 人,完成其目标任务 10643 人 的 294.85%。	1.根据各市(州)对 “阳光家园计划” 智力、精神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托养服 务任务要求及智 力、精神和重度肢 体残疾人托养需求 调整任务数。 2.根据各市(州)对 “阳光家园计划” 智力、精神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托养服 务项目资金投入及 托养服务能力科学 评估下达目标任 务。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8100 人	14703 人	81.52%	<p>一是基层残联康复干部的康复专业服务能力整体不高，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摸排不够精准，存在摸排底数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的情况。</p> <p>二是近年受疫情影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主要以线上形式举行，2022 年后期全面有序放开后，残疾儿童家长的线下康复训练需求激增，导致年度完成人数增幅较大。</p>	<p>一是加大基层残联康复干部培训力度。2023 年 3 月 15 日，我省已召开康复业务培训会，并对 7 个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授牌，对全省基层残联康复干部全面开展业务培训和轮训，提高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摸排能力。</p> <p>二是进一步健全残联、卫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p> <p>三是进一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惠及广大残疾儿童，力争应救尽救。</p>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5480 人	12978 人	136.82%	<p>主要是无法准确预计每年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规定，残疾人证办理为自愿申报，每年无法准确估算办证量，也无法准确估算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我省人口基数大，办证需求相对较大。</p>	<p>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因中国残联 2022 年明确了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条件，2022 年实际发放人数已较 2020 年、2021 年有大幅下降（2020 年发放 26027 人、2021 年发放 26209），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项目的精准管理，精准识别出使用中</p>

					央、省级资金发放的人数。
--	--	--	--	--	--------------

（一）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1.部分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没有完全到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比较模糊，在具体工作推进中没有真正形成“有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思路办法，预算执行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情况仍然存在。

2.基础信息支撑不够。一方面体现为基础数据管理重视程度不够，补助资金实施对象管理不精确。另一方面体现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不全，对项目事前关注不够、参与不够、主导不够，阶段性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3.过程管理力度不够。一是绩效目标精准不够。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二是执行监控力度不够。出现绩效目标偏离预期，执行进度滞后情况。三是评价结果应用不够。部分单位开展自评积极性不高，评价结果应用于政策调整和管理改革不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研究，实现深度融合。全省残联系统进一步加强对《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和《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等政策文件转化研究，强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全面提升部门

绩效管理意识，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深度融入全省残联系统管理和业务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实现花钱与办事、绩效与责任深度融合。

2.加强基础管理，突出规划引领。进一步提高基础管理重视程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残疾人基础数据核查，逐步提高基础数据精准管理水平，为政策制度、资金分配，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3.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分配资金。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央和省本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与彩票公益金，强化项目梳理评估，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4.加强执行管理，充分应用结果。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作为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二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有效对接财政重点监控，督促预算执行。三是加强事后绩效评价，以预算挂钩为突破口逐步形成问题整改、结果通报、预算挂钩、信息公开、绩效问责“五位一体”的绩效结果应用模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特此报告。

- 附件：1.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表（一般公共预算）
- 2.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表（彩票公益金）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12日